

证券代码：870316

证券简称：明大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银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8月至今，任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明大科技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食品添加剂硫酸（92酸、98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进出口氨基磺酸、三氧化硫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余热利用服务；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茌平齐鲁味精工业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230%股份，通过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6.2362%股份，为明大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成其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任明大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 24 日至今，任明大科技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食品添加剂硫酸（92 酸、98 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进出口氨基磺酸、三氧化硫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余热利用服务；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茌平齐鲁味精工业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922%股份，通过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5818%股份，为明大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银环、成其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银环	
股份名称	明大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00,000 股，占比 0.2230%
		间接持股 77,328,000 股，占比 86.2362%

(权益变动前)	86,920,000 股, 占比 96.933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392,000 股, 占 比 10.474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03,332 股, 占比 74.16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6,668 股, 占比 22.7687%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86,920,000 股, 占比 96.9332%	直接持股 45,035,000 股, 占比 50.223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1,885,000 股, 占比 46.710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90,000 股, 占比 72.69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30,000 股, 占比 24.233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 司与李银环、成其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因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与李银环、成其明都是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且本次 转让的股份数量不低公司总股本的 5%。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作为明大科技的控 股股东, 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限售, 目 前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已满足股票全部解除 限售的条件, 尚有限售股 19,666,668 股未办理 解除限售, 上述限售股份拟于近期申请解除限 售。待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协议转让双方 将根据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办理特定 事项转让, 并办理股份限售。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间自双方签 字盖章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

		变更到李银环、成其明名下且本协议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其明	
股份名称	明大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6,920,000股，占比96.9332%	直接持股 800,000 股，占比 0.8922%
		间接持股 8,592,000 股，占比 9.581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7,528,000 股，占比 86.459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03,332 股，占比 74.16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6,668 股，占比 22.76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6,920,000股，占比96.9332%	直接持股 41,885,000 股，占比 46.710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035,000 股，占比 50.223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90,000 股，占比 72.69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30,000 股，占比 24.233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	无	2020 年 11 月 26 日，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与李银环、成其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因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与李银环、成其明都是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且本次

济组织填写)	转让的股份数量不低公司总股本的 5%。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作为明大科技的控股股东，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限售，目前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已满足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尚有限售股 19,666,668 股未办理解除限售，上述限售股份拟于近期申请解除限售。待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协议转让双方将根据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办理特定事项转让，并办理股份限售。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变更到李银环、成其明名下且本协议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可多选)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592 万股分别转让给李银环 4483.5 万股、成其明 4108.5 万股，转让价格为 1.4 元/股。转让完成后，明辉食品将不再持有明大科技股份。本次转让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双方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自愿增持挂牌公司流通股份并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银环、成其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6日，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与李银环、成其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挂牌公司8592万股（占总股本95.818%）。转让完成后，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李银环直接持有明大科技4503.5万股，占明大科技总股本50.223%。成其明直接持有明大科技4188.5万股，占明大科技总股本46.71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银环、成其明

2020 年 11 月 30 日